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價科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2617

傳真：5363955

電子信箱：sapots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價字第113035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1份 (56582586_11303540600A0C_ATTCH1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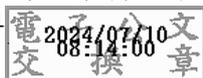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得於不動產資訊平台 (<https://pip.moi.gov.tw>) 或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) 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內政部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徵收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測量科、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價科



桃源區公所 1130710



11331297800